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姵文

被　上訴人　比利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（含併請求給付工資等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依上訴人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，係聲明原判決廢棄，並請求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在；被上訴人應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200元，及自各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被上訴人應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2,292元至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專戶，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242萬9,520元【計算式：(38,200＋2,292)×12×5＝2,429,520】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4萬4,896元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之2/3裁判費即29,931元（計算式：44,896×2/3＝29,93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4,965元（計算式：44,896－29,931＝14,965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心喬